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76/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6月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6 月 23 日 立法會會議

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 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提出的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在2010年6月2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動議兩項議案。現謹附上該兩項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 2. 謹請議員注意,根據在2007年12月1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應由政府提出,而該等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3. 因應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主席已作出指示,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只可由政府提出,而該兩項議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84/09-10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2869 9205

日期: 2010年6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6 月 23 日 立法會會議

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 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提出的議案

繼於 2010 年 6 月 7 日發出立法會 CB(3)776/09-10 號文件後, 謹請議員注意, 該通告的中文本第 2 段有一個排印上的錯誤。該段第 1 行的日期"2007 年 12 月 19 日"應為"2007 年 12 月 29 日"。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 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一、 二○一二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12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 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二、 不少於一百五十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 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 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

二〇一二年第五屆立法會共70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人

35人